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5 年 11 月 4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要求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8/05 號)

大部分委員要求隧巴路線過海後的收費與相等路線同價，他們所抱持的理由包括相同路線理應收取相同價錢、可讓市民享有更多的選擇、減少市民候車時間、增加巴士服務效率、更有效運用巴士資源、提升空氣質素，以及有助促進巴士路線重組等等。當中多位委員批評巴士公司及運輸署會前提供的理據和數字不足以支持本身的論點，他們要求運輸署檢討目前的巴士車費政策，甚至向巴士公司施壓，以促成委員的有關要求。另一方面，多位委員表示支持降低隧巴路線過海後的收費，但卻認為可不必與相等路線同價。此外，有委員指出目前的巴士車費政策有官商勾結之嫌，皆因巴士數目減少，代表巴士公司的固定資產下跌，令巴士公司在專營權內可享有的利潤水平也會相應降低，因此巴士公司極力抗拒這項建議。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下列動議：「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與三間巴士承辦商共同制定隧巴過海後的收費與相等路線最低票價的票價機制及未來專營權的條款，並在 06 年諮詢東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同時交代本動議的進展，讓乘客早日享有多種選擇，而有關巴士公司亦可做到物盡其用。」

II. 要求重組東區對外交通服務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9/05 號)

大部分委員支持要求運輸署和巴士公司重整東區的巴士路線，但是他們也要求在重整巴士路線的同時，必須以東區居民的利益為大前提，和顧及東區內各區域居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尤其是一些遠離主要幹道的地區之居民，例如北角半山和筲箕灣半山等。但是有委員指出重整路線難免會令東區內部分區域的居民受到影響。有委員分別提議透過提供更多路線轉乘優惠和由兩間巴士公司聯營路線等方法，以促成路線重組。此外，有委員指出 2005 至 06 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內的規劃不夠全面，而提交的數據也未夠詳盡，故此他要求運輸署在制定下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必須加強有關文件的內容。

III. 促開設渣華道行人過路線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4/05 號)

有委員批評運輸署和警方反對有關建議的理由未夠充分，而他曾就有關建議在當區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 95% 市民贊成在渣華道增設行人過路線。多位委員支持文件中的建議，他們指出民意調查結果清楚顯示當區居民對該擬建的行人過路線有確切的需要，因此促請運輸署重新考慮有關建議。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分隔北角道南行和北行轉入渣華道的車流之行車時間，從而於上址增設行人過路線。

委員要求聯同運輸署和警務處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以作詳細研究。主席同意這項安排，並請秘書處跟進。

IV. 促開設大強街行人過路線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5/05 號)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委員聯同運輸署和警務處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以作詳細研究。由於第三項和第四項議題的有關地點相距不遠，主席建議兩項議題的實地視察活動可一併舉行。

V. 關注區內道路工程阻礙交通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3/05 號)

多位委員促請有關部門及負責掘路工程的公私營機構，加強與工程承辦商的溝通、和增加巡查的次數，以確保承辦商的工程進度合符要求。有委員要求路政署加大工程範圍附近豎立之告示牌的文字，以及加上工程內各項環節的資料和有關完成日期，讓市民得悉。香港電燈公司代表解釋在重鋪路面後，須用上 7 天的時間待混凝土完全乾透，該段路面才有足夠的強度供行車之用，因此有部分日子雖然有關工程看似已完成，但卻不可開放予駕駛者使用。路政署表示會聽取委員的意見，作出檢討。

VI. 關注發生交通意外後各部門協調事宜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6/05 號)

有委員表示，文件的目的是期望可促進部門間在處理交通意外的善後工作時之相互協調可更臻完善，簡化程序、建立共識。有委員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目

前全港有多少隊屍體處理隊，以及若受命前往意外現場的屍體處理隊出現車輛故障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出發，該部門將採取哪些措施應變。有委員指出目前各部門處理屍體的做法已比過往改進不少，此外他也詢問現時警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間的預先通報機制的詳情。

VII. 公共交通聯絡小組第九次會議紀要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05 號)

委員通過與九巴合辦「九巴之友全港十八區好乘客選舉」活動，以及由公共交通聯絡小組主席葉就生委員代表東區區議會參與此項活動。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1 月